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执14号

移送机关：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，女，1995年5月2日出生。汉族，住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腰屯村5组51号。

本院在执行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移送李秀诈骗一案，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执行。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秀名下，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900-56栋-1-3层2号，所有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0042301号、产籍号43-22-76-2011，面积351.64平方米；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900-82栋-1-3层1号，所有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0047021号、产籍号43-22-102-1011，面积451.93平方米（详见鞍宏估字[2022]第221号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秀名下，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900-56栋-1-3层2号，所有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0042301号、产籍号43-22-76-2011，面积351.64平方米房屋；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900-82栋-1-3层1号，所有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0047021号、产籍号



43-22-102-1011, 面积 451.93 平方米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衣晓鹏

审判员 张 宇

审判员 徐云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闻宝凯

